

公務人員俸表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附表）

任 委					任 薦					任 簡					官 等	
一職等	二職等	三職等	四職等	五職等	六職等	七職等	八職等	九職等	十職等	職十一等	職十二等	職十三等	職十四等	職等		
											四	800	三	800	一	800
										五	790	三	790	一	790	
									五	780	四	780	二	780	一	780
									四	750	三	750	一	750	三	750
									三	730	二	730	五	730	二	730
								七	710	一	710	四	710	一	710	
								六	690	一	690	五	690	三	690	
								五	670	五	670	四	670	一	670	
								四	650	四	650	三	650	一	650	
							六	630	三	630	三	630	一	630		
							五	610	一	610	一	610	一	610		
						六	590	四	590	一	590					
						五	550	三	550	五	550					
					六	535	四	535	一	535	四	535				
				十	520	五	520	三	520	一	520	三	520			
				九	505	四	505	一	505	五	505	一	505			
				八	490	三	490	一	490	四	490	一	490			
				七	475	一	475	五	475	三	475					
				六	460	一	460	四	460	一	460					
			八	445	五	445	五	445	三	445	一	445				
			七	430	四	430	四	430	二	430						
			八	415	六	415	三	415	一	415						
			七	400	五	400	一	400								
			六	385	四	385	一	385								
			五	370	三	370	五	370								
			四	360	一	360	四	360								
			三	350	一	350	三	350								
			一	340	五	340	一	340								
	六	330	一	330	四	330	一	330								
	五	320	五	320	三	320										
	四	310	四	310	一	310										
	三	300	三	300	一	300										
	一	290	一	290												
六	280	一	一	280												
五	270	五		270												
四	260	四		260												
三	250	三		250												
一	240	一		240												
一	230	一		230												
七	220															
六	210															
五	200															
四	190															
三	180															
一	170															
一	160															

俸 級 俸 點

說明

- 一、俸級分本俸及年功俸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規定，並就所列俸點折算俸額發給。俸額之折算，必要時，得按俸點分段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表各職等之俸級，委任分五個職等，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，年功俸分六級，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，第三職等、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，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。薦任分四個職等，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年功俸各分六級，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，年功俸分七級。簡任分五個職等，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第十職等、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，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；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。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。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，但各職等均以晉至最高年功俸俸級為限。
- 三、本表各職等本俸俸點每級差額，第一至第五職等為十個俸點，第六至第九職等為十五個俸點，第十至第十三職等為二十個俸點，各職等年功俸之俸點比照前列較高職等本俸或年功俸之俸點。
- 四、本表粗線以上為年功俸俸級，粗線以下為本俸俸級。